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安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623-89-01-7393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如东县（区）掘港街道（街道）振兴三路6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2.431 秒，32 度 16 分 58.9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2021〕334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1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东环评[2018]1号		
规划及规划	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根据《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东环评[2018]1号），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装备、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新材料等产业。规划区域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化学药中试平台等化工类项目；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铬、砷排放的电镀项目；禁止引入化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及其他不符园区产业规划的产业；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如东高新区共分为陈高片区、掘西片区、虹桥片区、城南片区。本项目位于振兴三路 6 号，位于城南片区，主要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及新材料，主要发展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及新型材料等。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属于医疗器械设备制造，符合规划的要求。</p>																		
	<p>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th> <th rowspan="2">相符合性分析</th> </tr> <tr> <th>要点</th> <th>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地规划</td> <td>规划范围：北至湘江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二环路，东沿南环路一串场河一如泰运河一洋口运河一线，规划面积约 23.06 平方公里。</td> <td>符合。本项目位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附图 9，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td> </tr> <tr> <td>产业定位</td> <td>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新材料等产业；</td> <td>符合。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属于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属于生命健康产业，与产业定位相容。</td> </tr> <tr> <td>环保基础设施建设</td> <td> <p>1、污水处理：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外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建设规模 10 万吨/天，现状土建规模 5 万吨/天，设备处理能力 2.5 万吨/天，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2、供热：规划实行集中供热，依托区外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装机规模“三炉两机”，供热能力为 130 吨/小时，规划远期供热规模达 400 吨/小时。</p> <p>3、固废处置：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p> </td> <td> <p>1、项目地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接管条件及接管水量均能满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区域集中供热；</p> <p>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td> </tr> <tr> <td>(一)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协调发展理念</td> <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综合考虑高新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调整优化片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结</td> <td>本项目位于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属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附图 10，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与产</td> </tr> </tbody> </table>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要点	具体内容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湘江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二环路，东沿南环路一串场河一如泰运河一洋口运河一线，规划面积约 23.06 平方公里。	符合。本项目位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附图 9，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新材料等产业；	符合。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属于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属于生命健康产业，与产业定位相容。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p>1、污水处理：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外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建设规模 10 万吨/天，现状土建规模 5 万吨/天，设备处理能力 2.5 万吨/天，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2、供热：规划实行集中供热，依托区外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装机规模“三炉两机”，供热能力为 130 吨/小时，规划远期供热规模达 400 吨/小时。</p> <p>3、固废处置：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p>	<p>1、项目地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接管条件及接管水量均能满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区域集中供热；</p> <p>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一)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协调发展理念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综合考虑高新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调整优化片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结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要点	具体内容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湘江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二环路，东沿南环路一串场河一如泰运河一洋口运河一线，规划面积约 23.06 平方公里。	符合。本项目位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附图 9，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新材料等产业；	符合。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属于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属于生命健康产业，与产业定位相容。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p>1、污水处理：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外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建设规模 10 万吨/天，现状土建规模 5 万吨/天，设备处理能力 2.5 万吨/天，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2、供热：规划实行集中供热，依托区外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装机规模“三炉两机”，供热能力为 130 吨/小时，规划远期供热规模达 400 吨/小时。</p> <p>3、固废处置：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p>	<p>1、项目地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接管条件及接管水量均能满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区域集中供热；</p> <p>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一)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协调发展理念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综合考虑高新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调整优化片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结	本项目位于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属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附图 10，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与产																	

		构、规模和开发时序等，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与如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推进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持续改善和提升。	业定位相容。
	(二)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积极推进区内产业 集聚和转型升级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实施产业改造提升计划，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化学药中试平台等化工类项目；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铭、碑排放的电镀项目。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的企业维持原有用地规模，不再新增建设用地，改扩建项目不再新增污染物排放。禁止引入化工、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及其它不符园区产业规划的产业。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不属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的行业。
	(三)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	落实规划实施可能涉及到的生态红线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如泰运河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应严格遵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如泰运河两岸 500 米内未经许可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项目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如生态红线调整，按调整后的区域和要求执行。	符合。本项目位于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属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及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距离最近的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200 米。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加快完成区内雨污分流管网、污水集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雨、

	<p>基础设施建设</p> <p>(六) 加强污染源监控</p> <p>(七)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p> <p>(八)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p>	<p>中处理、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区域接管水量、水质特征, 尽快实施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按计划落实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及中水回用工程。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未排海前, 需进一步加强纳污水体水环境保护措施。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按计划完成协鑫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入园企业需要热能的, 均需使用集中供热热源或以清洁燃料为能源的锅炉, 禁止使用燃煤锅炉。确保入园企业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同时重点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等工作。</p> <p>强化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重点加强装备制造企业, 表面涂装工段 VOCs 排放的控制, 以及生命健康产业生产过程 VOCs 排放的控制。加强对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的巡查和监管, 强化特征污染物控制。园区需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 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加强高新区和如东县环保局的联系, 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按照园区应急预案要求, 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 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p> <p>根据园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 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对《规划》进行适时优化、调整。</p>	<p>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暖;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零排放。</p> <p>符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本项目厂区均已进行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处理, 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 拟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人员, 并定期演练, 同时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并公示。</p> <p>符合。本项目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并公示。</p>
--	---	--	--

	<p>组织做好园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p>符合。本项目位于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属于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片区，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与产业定位相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拟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同时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并公示。</p>

三、与基础设施依托相符性分析

(1) 给水工程

园区生产和生活用水实行区域供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工业集中区供水规模 3 万 m^3/d ，由洪港水厂敷设至如东县自来水公司加压站的供水干管，园区用水从如东自来水公司加压站接入。园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定在路东、路南侧。主要干管管径为 DN400~DN1000mm，在内部支路上规划 DN300~DN200 给水管。园区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 120 米设一个，保证道路的通畅。

(2) 排水工程

园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园区雨水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就近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两侧。园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经串场河、掘遥河最终排入如泰运河。

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掘港镇如泰运河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总规模为 10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3/d ，已于 2014 年 10 月建成，中期工程规模 5 万 m^3/d 待建，远期工程规模 10 万 m^3/d ，待建污水收集系统按照 2.5 万 m^3/d 规模进行配套，污水收集以如泰运河以南的老城区、高新区及陈高工业集中区，由 2 座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送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沿爱业路敷设污水主干管，陈高工业集中区的废水经爱业路污水泵站提升向南通过如泰运河进入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南片区设两条污水主干管线：振兴中路—扶海源路—昆仑山南路—昆仑山中路—芳泉路；朝阳路—芳泉路—鸿业北路。两条污水主干管线在芳泉路汇合，经鸿业北路，沿如

	<p>泰运河南岸送入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3) 供热工程</p> <p>园区供热由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该公司位于开发区友谊西路 188 号, 设计建设规模 $3 \times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times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 $225t/h$, 目前热电厂的供热能力为 $100t/h$。园区供热主管沿友谊西路、S223 进入园区, 各地块根据用气、采暖负荷布置供热支管。各居住片区内分别布置一个换热站。为保证园区形象美观和交通顺畅, 沿道路及过道路热力管道采用套管理地和架空敷设。热力管道在道路下位置, 东西走向位于路南侧, 南北走向位于路东侧。</p> <p>(4) 供气工程</p> <p>园区供气近期以如东洋口港 LNG 作为主气源, 远期以规划“西气东输”江都—如东管输天然气作为如东县燃气主气源, 洋口港 LNG 作为应急气源。规划沿黄山路西侧敷设燃气管道, 连接天然气门站和 LNG 储罐站; 沿市政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 位于道路东侧及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其覆土深度满足相关安全规范。</p> <p>(5) 固体废物处理</p> <p>园区内的各单位配置有垃圾收集桶、箱,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依托园区环卫管理系统。其中生活垃圾收集送至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 污水厂污泥由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送至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目前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 污水处理厂、热电厂等环保基础工程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 各项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 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经综合处置、利用后可实现“零排放”, 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 能够实现接管排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p> <p>经查实,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号为东行审[2021]334 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 属于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桥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 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 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生态空间管控</p>

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要求。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2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号）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等10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东凌湖旅游休闲娱乐区）西侧边界25km，不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如东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SO₂年均值为8μg/m³，NO₂年均值为19μg/m³，PM₁₀年均值为50μg/m³，PM_{2.5}年均值为24μg/m³，CO第95百分位数值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0mg/m³，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14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14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

	<p>例94.5%，高于省定87.3%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III至IV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环东河，经串场河最终汇入如泰运河。</p> <p>3) 声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项目所在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p> <p>固废均可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检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要求，不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清单内。</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属于[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 第7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内容，符合要求。</p>	<p>表 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号) 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477 1375 1922"> <thead> <tr> <th data-bbox="271 1477 346 1641">序号</th><th data-bbox="346 1477 976 1641">相关要求</th><th data-bbox="976 1477 1289 1641">相符性分析</th><th data-bbox="1289 1477 1375 1641">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1641 346 1922">1</td><td data-bbox="346 1641 976 1922">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td><td data-bbox="976 1641 1289 1922"> <p>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td><td data-bbox="1289 1641 1375 1922">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在禁止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厂内，不设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无相关法律法规有更严格规定。	相符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水接管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排放。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否
8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 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 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否
15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其提出的禁止范畴内, 因此符合实施

	<p>细则要求。</p> <p>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444 1379 1590"> <thead> <tr> <th data-bbox="271 444 921 496">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921 444 1379 496">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496 921 548">一、总体要求</td><td data-bbox="921 496 1379 548"></td></tr> <tr> <td data-bbox="271 548 921 1500"> <p>（三）主要目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p> <p>环境质量底线。10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70.2%以上基本消除劣于V类水体。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资源利用上线。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 524.15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td><td data-bbox="921 548 1379 1500">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2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东凌湖旅游休闲娱乐区西侧边界25km，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外。</p> <p>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 style="color: red;">项目新建厂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td></tr> <tr> <td data-bbox="271 1500 921 1590" style="text-align: center;">⑥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td><td data-bbox="921 1500 1379 1590"></td></tr> </tbody> </table> <p>表1-5 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590 1379 2005"> <thead> <tr> <th data-bbox="271 1590 921 1641">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921 1590 1379 1641">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1641 921 1866">对照文件要求，项目位于如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td><td data-bbox="921 1641 1379 1866"></td></tr> <tr> <td data-bbox="271 1866 921 2005">空间布局约束：1.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td><td data-bbox="921 1866 1379 2005">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总体要求		<p>（三）主要目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p> <p>环境质量底线。10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70.2%以上基本消除劣于V类水体。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资源利用上线。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 524.15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2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东凌湖旅游休闲娱乐区西侧边界25km，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外。</p> <p>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 style="color: red;">项目新建厂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⑥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文件要求，项目位于如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1.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总体要求																
<p>（三）主要目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p> <p>环境质量底线。10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70.2%以上基本消除劣于V类水体。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资源利用上线。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 524.15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2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东凌湖旅游休闲娱乐区西侧边界25km，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外。</p> <p>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 style="color: red;">项目新建厂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⑥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文件要求，项目位于如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1.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智能制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															

<p>造装备、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新材料等。</p> <p>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属于生命健康产业，符合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p> <p>2.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本项目获批前会取得高新区的总量平衡指标，再进行建设。</p>			
<p>环境风险防控：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获批后会编制环境综合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其中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二、环保规划相符性</p> <p>(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702 1379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271 1702 1029 1747">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1029 1702 1379 1747">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1747 1029 1980">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p> </td><td data-bbox="1029 1747 1379 1980">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根据其MSDS，VOC <200g/kg，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对照《胶粘</p> </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p>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根据其MSDS，VOC <200g/kg，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对照《胶粘</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p>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根据其MSDS，VOC <200g/kg，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对照《胶粘</p>			

	<p>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装配业, VOC< 200 g/kg。符合要求。</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的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闭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项目含VOCs物料存储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在原料仓库中，处置环节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通过加盖方式密闭，存放在危废仓库。</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台账几路。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管道收集方式；对于局部管道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离管道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大功率风机，提高了废气收集率。</p>

	<p>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p> <p>各地对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本地区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进行指导帮扶，重点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城市实现全覆盖。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做好制药、涂料、油墨、胶黏剂等行业排放标准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7月1日全面实施的准备工作，帮扶指导企业加快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对于整改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定期通过现场指导、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提醒，确保达到标准要求。</p> <p>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p> <p>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12月份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p>							
	<p>(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6 1709 1379 1949"> <thead> <tr> <th data-bbox="266 1709 1013 1747">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1013 1709 1379 1747">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6 1747 1013 1828">一、VOCs 物料应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data-bbox="1013 1747 1379 1828">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存储</td></tr> <tr> <td data-bbox="266 1828 1013 1949">二、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 data-bbox="1013 1828 1379 1949">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存储</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VOCs 物料应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存储	二、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存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VOCs 物料应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存储							
二、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存储							
	<p>(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p>							

	<p>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对照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县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td><td>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 根据其 MSDS, VOC<200g/kg, 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装配业, VOC< 200 g/kg。符合要求。</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县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 根据其 MSDS, VOC<200g/kg, 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装配业, VOC< 200 g/kg。符合要求。</p>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县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 根据其 MSDS, VOC<200g/kg, 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装配业, VOC< 200 g/kg。符合要求。</p>	符合						
	<p>(4) 与关于印发《如东县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大气办[2021]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项目与关于印发《如东县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大气办[2021]3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对照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td><td>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 根据其 MSDS, VOC<200g/kg, 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装配业, VOC< 200 g/kg。符合要求。</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 根据其 MSDS, VOC<200g/kg, 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装配业, VOC< 200 g/kg。符合要求。</p>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 UV 胶水, 根据其 MSDS, VOC<200g/kg, 该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装配业, VOC< 200 g/kg。符合要求。</p>	符合						
	<p>(5) 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0 项目与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12.塑料制品。原则上不得新建使用废旧塑料破碎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新建其他塑料制品项目投资强度 ≥ 33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鼓励现有塑料制品企业向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集聚发展。开展塑料行业的 VOCs 专项整治，2023 年底前塑料制品企业 VOCs 处理率不得低于 80%，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退出。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使用的原料为外购塑料粒子。总投资 13000 万元，占地 6811.5m ² ，投资强度 ≥ 330 万元/亩，本项目使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江苏安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现投资 13000 万元，新征用地 6811.5m²，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约 11000m²，引进硅胶机、立式机等进口设备 11 台套，购置机械手、留置针组装机等国产设备 17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留置针产品 5000 万只、医美系列产品 500 万只、安全系列产品 3000 万只、无针接头系列产品 3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长 68.5m，宽 42.2m，层高 7.9m，占地面积 2890.7m ²	注塑车间（1008m ² ）、模具车间（453.6m ² ）、粉料间（84m ² ）	新建厂房	
	2F 长 68.5m，宽 42.2m，层高 4m，占地面积 2890.7m ²	组装车间（1008m ² ）位于 2F 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F 物料区东侧（714m ² ）	新建厂房		
	成品仓库	2F 物料区西侧（71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3 层，位于车间东侧，1 层和 2 层为生产车间的 1 层隔开，每层面积 420m ²		新建	
	宿舍楼	共 4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430.4m ² 建筑面积 1775.3m ²		新建		
	食堂	面积 430.4m ² ，位于宿舍楼 1 楼，设置一个灶台		新建		
	公用	给水系统	818.1t/a，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高新区	

环保工程	工程	排水系统	940.2t/a,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高新区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管网, 140 万 kwh/a	依托高新区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2 台, 15kw 一台, 25kw 一台	购置
		纯水系统	纯水机 1 台, 制备能力 500L/d	购置
	生产废气	生活污水	6m ³ 化粪池 2 座	新建
		食堂废水	6m ³ 隔油池 1 座	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新建
		注塑、挤出、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装置+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FQ01 15 米高空排放) 一套	FQ01 达标排放, 影响较小
		机加工废气、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影响较小
		粉料废气	颗粒物 /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危险固废仓库	厂区西南侧, 15m ²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西南侧, 15m ²	新建
		消防水池	281m ³	新建
		事故应急水池	60m ³	新建

3、主要原辅料、设备及产品方案

(1)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项目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P 粒子	粒径 3mm, 成分为聚丙烯, 袋装	150t	10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2	PC 粒子	粒径 3mm, 成分为聚碳酸酯, 袋装	150t	10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3	ABS 粒子	粒径 3mm, 成分为聚(丙烯腈-co-丁二烯-co-苯乙烯), 袋装	100t	10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4	TPU 粒子	粒径 3mm, 成分为热可塑性聚氨酯, 袋装	30t	5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5	PVC 粒子	粒径 3mm, 成分为聚氯乙烯, 袋装	30t	5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6	硅胶	聚有机硅氧烷, 惰性矿物填充物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桶装 100L/桶	30t	5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7	包装材料	PVC	40t	5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8	乳化液	/	40kg	10kg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9	金属针	金属	500 万只	50 万只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10	刀片	金属	50 万只	5 万只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11	机油	/	1.5t	1.5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12	UV 胶水	丙烯酸酯单体 30%~50%,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20%~30%, 2,2-二甲氧基-苯基乙酮 2.5%~10%, 硅烷类 1%~2.5%,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1%~2.5%, 苯乙烯 0.1%~0.25%, 1,7,7-三甲基三环[2.2.1.02,6]庚烷 0.1%~0.25%	35L	3L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原料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 熔点 189℃, 在 155℃左右软化, 适用温度范围为 30~140℃, 在 80℃一下能耐酸、碱、盐液几多重有机溶剂的腐蚀, 热分解温度为 320~400℃	易燃	/
聚碳酸酯	C ₁₆ H ₁₈ O ₅	25037-45-0	固体, 熔点为 220℃~230℃, 沸点 450.6℃, 热分解温度超过 300℃	可燃	/
聚(丙烯腈-co-丁二烯-co-苯乙烯)	C ₁₅ H ₁₇ N	9003-56-9	乳白色固体颗粒, 化学性能稳定、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比重 1.05g/cm ³ , 成型收缩率 0.4%~0.7%, 成型温度为 200~240℃, 熔融温度为 170℃, 热分解温度为 270℃	可燃	/

聚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9002-86-2	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软化点为 80℃，于 130℃ 开始分解	可燃	/
热可塑性聚氨酯	/	/	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密度 1.10~1.25g/cm ³ ，玻璃化温度为 100.6~106.1℃，分解温度为 230~235℃	易燃	/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C ₅ H ₉ NO	2680-03-7	无色透明液体。凝固点 -40℃，沸点 171~172℃，80~81℃ (2.67kPa)，相对密度 0.9653 (20/4℃)，折光率 1.4730。闪点 71℃。溶于水、乙醇、丙酮、乙醚、二氯甲烷、甲苯、氯仿，不溶于正己烷。有吸湿性。	可燃	有毒
2,2-二甲氧基-苯基乙酮	C ₁₆ H ₁₆ O ₃	24650-42-8	白色结晶，熔点为 62℃~63℃，溶于丙酮，乙酸乙酯，热甲醇，异丙醇，不溶于水，遇酸易分解，在碱性中稳定，对光敏感	不易燃	有毒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C ₂₂ H ₂₁ O ₂ P	75980-60-8	白色或奶油色粉末，密度 1.12g/cm ³ ，熔点 88~92℃，	不易燃	有毒
莰烯	C ₁₀ H ₁₆	79-92-5	无色或微黄结晶，有樟脑的气味，熔点为 48~52℃，沸点为 159~160℃，自燃温度 265℃，闪点 94°F，饱和蒸气压 20℃ 时 0.4kPa，相对密度 0.85g/ml，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溶于乙醚	易燃	有毒
1,7,7-三甲基三环[2.2.1.02,6]庚烷	C ₁₀ H ₁₆	508-32-7	别称三环萜，沸点 152.5℃，闪点 25.7℃，相对密度 0.977g/cm ³	不易燃	有毒

(2) 主要生产单元、设施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台数	备注
1	机械手	/	30	国产
2	集中供料系统	/	2	国产
3	烘烤机	/	30	国产
4	粉料机	/	8	国产
5	模温机	/	5	国产
6	行车	/	2	国产
7	留置针组装机	/	2	国产
8	留置针组装机	/	2	国产
9	留置针尖端成型机	/	10	国产
10	固化机	/	2	国产
11	吹塑包装机	/	2	国产
12	自动上针机	/	3	国产
13	博创注塑机 160 吨	160 吨	25	国产

14	博创注塑机 260 吨	260 吨	5	国产
15	博创注塑机 320 吨	320 吨	5	国产
16	博创注塑机 200 吨	200 吨	5	国产
17	海天电动注塑机 180 吨	180 吨	5	国产
18	拉管机	/	1	国产
19	磨针管机	/	1	国产
20	注塑监控器	/	15	国产
21	净化空调机组	/	6	国产
22	冷水机	/	1	国产
23	物理实验室设备	/	1	国产
24	生物实验室设备	/	1	国产
25	二次元投影检测仪	/	2	国产
26	硅胶机	/	3	台湾
28	立式机	/	5	台湾
29	阿博格硅胶机	/	3	德国
30	线切割	/	4	国产
31	放电机	/	4	国产
32	加工中心	/	4	国产
33	磨床	/	4	国产
34	车床	/	1	国产
35	冲子机	/	4	国产
36	空压机	15kw 一台, 25kw 一台	2	国产
37	挤出机	/	1	国产
38	纯水机	/	1	国产
39	纯水冷却池	10m ³	2	国产

(3) 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图片	规格
生产车间	留置针产品	5000 万只/年		总长 115.52mm, 最大宽度 26.96mm
	医美系列产品	500 万只/年		长 47.35mm, 外径 28.30mm

		安全系列产品	3000 万只/年		总长 120mm, 最大宽度 12mm
		无针接口系列产品	3000 万只/年		长 25.81mm, 宽 10.4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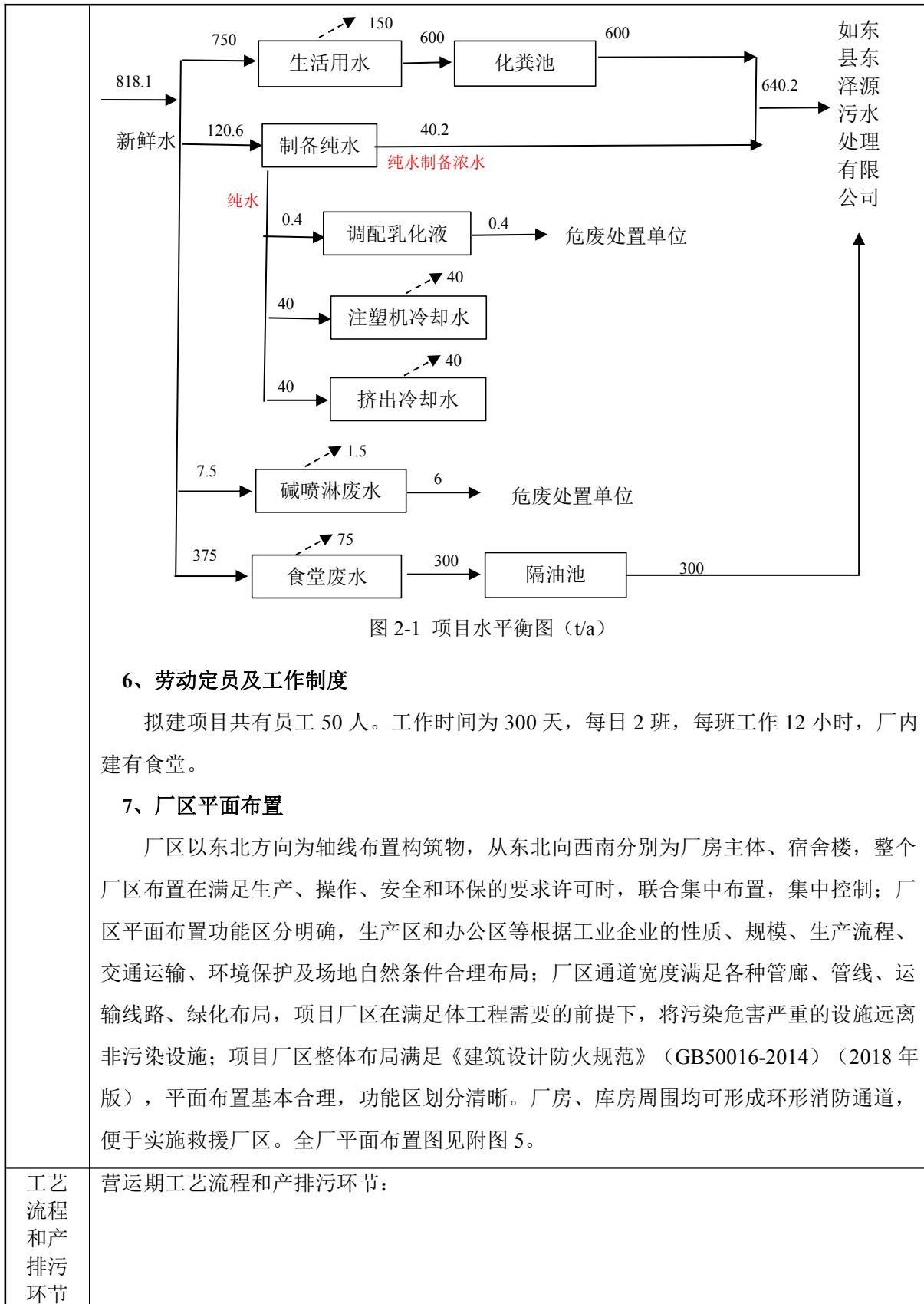
4、环保投资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7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 计划
废气	注塑、挤出、吹塑包装废气	(集气罩收集装置+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FQ01 15 米高空排放) 一套	30	达标排放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一套	5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m ³ 化粪池 2 座	5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	9	厂界达标	
固废		15 m ² 一般固废仓库、15 m ² 危险固废仓库	10	安全暂存, 固废零排放	
事故应急	标识牌		1	/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消防水池		5	新建	
	应急水池		5	新建	
合计			70	--	--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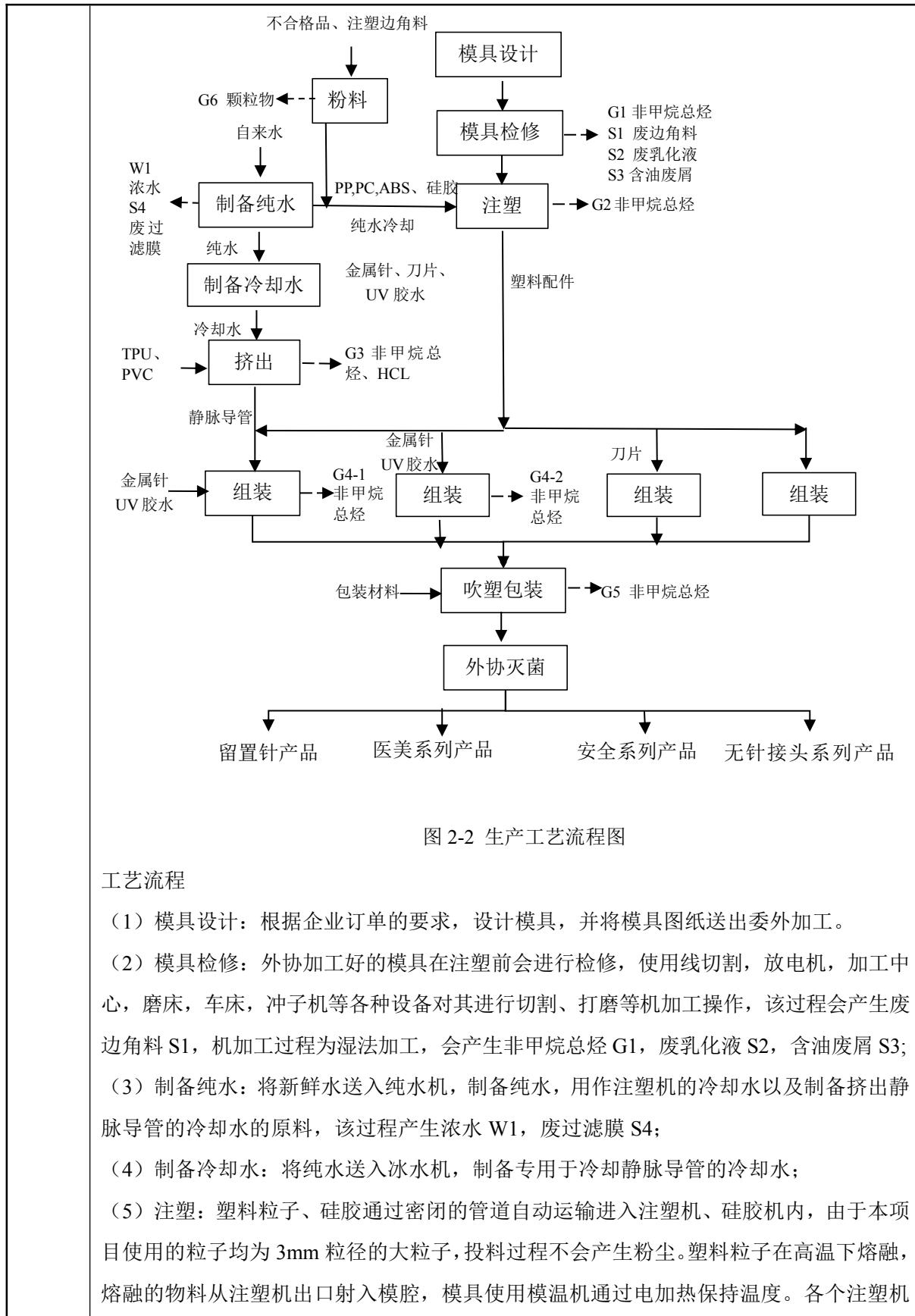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 (1) 模具设计：根据企业订单的要求，设计模具，并将模具图纸送出委外加工。
- (2) 模具检修：外协加工好的模具在注塑前会进行检修，使用线切割，放电机，加工中心，磨床，车床，冲子机等各种设备对其进行切割、打磨等机加工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机加工过程为湿法加工，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废乳化液 S2，含油废屑 S3；
- (3) 制备纯水：将新鲜水送入纯水机，制备纯水，用作注塑机的冷却水以及制备挤出静脉导管的冷却水的原料，该过程产生浓水 W1，废过滤膜 S4；
- (4) 制备冷却水：将纯水送入冰水机，制备专用于冷却静脉导管的冷却水；
- (5) 注塑：塑料粒子、硅胶通过密闭的管道自动运输进入注塑机、硅胶机内，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粒子均为 3mm 粒径的大粒子，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塑料粒子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从注塑机出口射入模腔，模具使用模温机通过电加热保持温度。各个注塑机

严格控制温度, PP 粒子注塑温度为 200℃, PC 粒子注塑温度为 280℃, ABS 粒子注塑温度为 230℃, 硅胶的注塑温度为 180℃, 不会高达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2), 注塑过程会使用纯水在注塑机内循环间接冷却;

(6) 挤出: 塑料粒子通过中心静脉导管挤出生产线, 通过挤出工艺, 制成待组装的静脉导管, 挤出温度为 170℃~190℃, 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3), 该过程使用的原料包含 PVC 粒子, 分解温度为 130℃, 低于挤出温度, 会分解产生 HCl, 则挤出废气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和 HCl, 该过程会使用冷却纯水进行静脉导管的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7) 组装: 将用各种塑料粒子注塑成的半成品与挤出成的静脉导管、金属针、刀片进行组装, 组装成各种产品, 其中静脉导管、金属针、UV 胶水、半成品配件组装成留置针产品; 金属针、UV 胶水、半成品配件组装成医美系列产品; 刀片、半成品配件组装成安全系列产品; 半成品配件组装成无针接头系列产品, 组装过程使用 UV 胶水, 使用固化剂照射紫外线进行固化。UV 胶也叫紫外光固化胶, 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 固化原理是 UV 固化材料中的光引发剂 (或光敏剂) 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吸收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 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化学反应, 使粘合剂在数秒钟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4。

(8) 吹塑包装: 将产品通过吹塑包装机, 放入包装材料, 吹塑包装机会通过吹塑, 吹塑温度为 110℃, 将包装材料吹塑成合适的形状, 将产品包装, 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5;

(9) 粉料: 将不合格品, 注塑边角料收集后送入粉料机, 粉碎后进入烘烤机 90℃电加热烘干后回用, 粉料过程严格分类, 粉料出的粒子继续用于注塑或挤出, 该过程产生粉尘 G6;

(10) 外协灭菌: 将产品打包, 外送给灭菌单位进行消毒灭菌。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情况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模具检修工段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注塑工段 G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挤出工段 G3	非甲烷总烃、HCl	有组织
	组装工段 G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吹塑包装工段 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粉料工段 G6	颗粒物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达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	

		磷、总氮、动植物油	标后与纯水制备 浓水接管如东县 东泽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浓水 W1	COD、SS	
噪声	注塑机、挤出机、吹塑包装机、纯水机、空压机、风机等		
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不排放
	模具检修工段	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含油废屑	
	纯水制备	废过滤膜	
	生产	废包装桶	
	机器维护	废机油	
	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食堂	食堂废油脂	
	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征用地约 6811.5m²，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新建厂房，暂未发现原有遗留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版)》，如东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SO ₂ 年均值为 8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值为 19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均值为 50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均值为 24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数值为 1.0m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0mg/m ³ , 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0.00	达标	
CO-9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	0.00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版)》，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 ₂ 、 PM ₁₀ 、 NO ₂ 、 PM _{2.5} 年均值、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废水最终由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汇入如泰运河，雨水排入九遥河后最终汇入如泰运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							

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 III 至 IV 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南通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如东县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 57.9dB（A）和 50.8dB（A）。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附图 9 如东县高新区声环境区划图，高新区内工业区，物流仓储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根据附件 13 县城控规拼图融资位置，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则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功能区。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工艺皆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如东县高新区振兴三路 6 号, 经纬度为 121 度 10 分 2.431 秒, 32 度 16 分 58.958 秒,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 区划分</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 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td> <td>0</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振兴二路 沿线居民</td> <td>68</td> <td>-110</td> <td>居民</td> <td>500 人</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 (GB309 5-2012) 二类区</td> <td>ES</td> <td>140</td> </tr> <tr> <td>九遥河沿 线居民</td> <td>-135</td> <td>266</td> <td>居民</td> <td>500 人</td> <td>NW</td> <td>3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colspan="8">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 区划分	方位	与本项目 距离(m)	X	Y	本项目	0	0	/	/	/	/	/	振兴二路 沿线居民	68	-110	居民	500 人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 (GB309 5-2012) 二类区	ES	140	九遥河沿 线居民	-135	266	居民	500 人	NW	315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 区划分	方位	与本项目 距离(m)																																																									
		X	Y																																																														
	本项目	0	0	/	/	/	/	/																																																									
	振兴二路 沿线居民	68	-110	居民	500 人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 (GB309 5-2012) 二类区	ES	140																																																									
	九遥河沿 线居民	-135	266	居民	500 人		NW	315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 PVC 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 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 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 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二标准。</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p> <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食堂准备设置1个灶头,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规模,最低处理效率为60%。具体标准值见表3-3、表3-4、表3-5。</p>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0.3</td> <td rowspan="3">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td>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0.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氯化氢	10	0.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0.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氯化氢	10	0.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浓度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4.0</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颗粒物	0.5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一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食堂油烟	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接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东河，经串场河最终汇入如泰运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注: *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入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

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排放雨水排口 COD≤40mg/L、SS≤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3、声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暂存、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83	1.1547	0.1283
		氯化氢	0.027	0.0243	0.0027
	废水	非甲烷总烃	0.1448	0	0.1448
		氯化氢	0.003	0	0.003
		颗粒物	0.0291	0	0.0291
	废水	废水量	940.2	0	940.2
		COD	0.3632	0.03	0.3332
		SS	0.2708	0.03	0.2408
		氨氮	0.027	0	0.027
		TP	0.0054	0	0.0054
		TN	0.045	0	0.045
		动植物油	0.045	0.018	0.027
	固体废物	废水量	/	/	940.2
		COD	/	/	0.0470
		SS	/	/	0.0094
		氨氮	/	/	0.0047
		TP	/	/	0.0005
		TN	/	/	0.0141
		动植物油	/	/	0.000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83t/a, 氯化氢 0.0027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8t/a, 氯化氢: 0.003t/a, 颗粒物: 0.0291t/a。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废水总量: 940.2t/a、COD: 0.3332t/a、SS: 0.2408t/a、NH ₃ -N:					

0.027t/a、TP: 0.0054t/a、TN: 0.045t/a、动植物油: 0.027t/a。

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总量: 940.2t/a、COD: 0.0470t/a、SS: 0.0094t/a、NH₃-N: 0.0047t/a、TP: 0.0005t/a、TN: 0.0141t/a、动植物油: 0.0009t/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通环办[2021]23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自2021年4月7日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本项目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一并进行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有：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灰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废水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车辆设备洗涤水等。这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一定量的泥砂和油污，建议导入事先设置的简单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再排放。另一类是生活污水，对这部分废水应加强管理，尤其是厕所污水必须进入附近化粪池，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间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来源于场地清理、建筑基础及管道铺设的土方挖掘填埋、物料运输和材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源。在无任何防尘措施、有风且起尘的情况下，施工现场扬尘将对下风向 150m 范围内产生影响；而在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范围降至 50m 范围内。由此可见，在施工区域围墙起到防尘污染的良好效果。根据 2000~2010 年的近地面风场基本特征可知，本地区主导风向为 SSE，施工期如出现扬尘情况，对项目西北侧的环境空气的影响几率较大，故该项目在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同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定期对裸露地表、挖掘土方、临时交通土路洒水，建筑材料需定点堆放，建材废包装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各种防尘措施相结合就可以有效地降低施工扬尘。只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空气质量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建筑施工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混凝土搅拌机、切割机、振动棒、挖掘机等。由于施工期各阶段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不同，噪声源的特征也有差异。从类似项目的现状监测表明，在距声源 50m 范围内，除搅拌机的噪声监测值略为超标外，其它各种设备声源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011）要求。施工期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工作。预计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	--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装潢用的废漆桶。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得倾倒于河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只要严格管理，厂区禁止乱堆乱倒垃圾，并保持土方开挖量和填埋量平衡，固体废弃物不会成为施工期的环境问题。</p> <p>5、水土流失</p> <p>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水土流失，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道，有利于雨水排放； (2) 修建施工场地围墙，以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对施工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时，先用水冲洗车辆，并且防止沿途抛洒； (4)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工作。 <p>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p> <p>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1) 扬尘控制</p> <p>本项目建设期扬尘是重要的污染因素。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进行排污申报。</p> <p>建设期应建设文明标准化施工工地。</p> <p>采取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优先建好进场道路，采取道路硬化措施，并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采用水雾喷淋以降低和防治二次扬尘。</p> <p>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进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渣土撒落造成扬尘污染。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等物质，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p> <p>据经验调查，露天堆场产生的扬尘量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建材需覆盖堆放、并保证一定的含水率。</p> <p>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筑工地场界应设置设置高度 2 米以上的围挡。 ②在进行土方工程作业时，应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
--	--

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③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⑤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同时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废水导流渠、收集池、沉砂池等。

⑥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⑦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市政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保持清洁，可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路面方式，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防止机动车扬尘。

⑧工地裸地防尘要做到：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天晴勤洒水、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造成的扬尘。

⑩工地内若需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可从电梯孔道、内部管道输送，或者打包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2）运输车辆尾气

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

建设期废水主要是来自多雨季节的地表径流、施工工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工地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冲洗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刷水。多雨季节的持续和高强度降雨会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产生明显的地表径流，其中会夹带大量渣土和泥沙，并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浆水，该部分废水中SS浓度较高，经沉淀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

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排水明沟。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污染项目附近河流和地下水水质，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生态环境局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同时应注重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2）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地块中侧。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需进行运输土石方和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装潢时会产生废漆桶，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砖瓦、弃渣等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防止出现将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的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2.7kg/t产品，项目注塑工段使用PP粒子150t/a, PC粒子150t/a, ABS粒子100t/a, 硅胶30t/a, 原料总计430t/a, 产生的零件损耗量忽略不计，则零件重量为430t/a, 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1.161t/a, 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p> <p>排风量核算如下：</p> <p>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p> $L=kPHVt$ <p>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尺寸为0.15m×0.15m，则敞开面周长为0.6m；</p> <p>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10cm；</p> <p>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表1.3.2查取；根据表1.3.2，本项目注塑机的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0.5-1.0m/s，本项目取值为0.5m/s；</p> <p>k——安全系数，一般取1.4。</p> <p>根据上式，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的风机风量$L=(1.4\times0.6\times0.1\times0.5\times3600)$ m³/h=151.2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每个集气罩风量取200m³/h。项目共有注塑机45台，则总风量为9000m³/h，工作时间为72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04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4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61mg/m³。</p> <p>②挤出废气</p> <p>本项目在挤出工序制造静脉导管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挤出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2.7kg/t产品，本项目挤出工段使用PVC30t/a, TPU3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为3%，则产品总重58t/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566t/a, 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1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项目使用的PVC粒子在130℃时开始分解，产生HCl，挤出工艺的温度为170℃~190℃，则挤出工段也会产生HCl，由于PVC材料加热挤出后立即进行冷却，分解时间不长，产生的HCl极少，HCl产生量约为PVC材</p>
--------------	---

料的 1%，则 HCl 产生量为 0.03t/a。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0%，则 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

排风量核算如下：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尺寸为 0.3m \times 0.3m，则敞开面周长为 1.2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 1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表 1.3.2 查取；根据表 1.3.2，本项目挤出设备的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本项目取值为 0.8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本项目挤出机上方集气罩的风机风量 $L=(1.4 \times 1.2 \times 0.1 \times 0.8 \times 3600) m^3/h=483.84m^3/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集气罩风量取 500m³/h。工作时间为 36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8mg/m³。HCl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1.6mg/m³。

③吹塑包装废气

本项目在吹塑包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装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使用包装材料 40t/a(成分为 PVC)，由于吹塑工段温度为 110℃，低于 PVC 的分解温度 130℃，不产生 HCl，产生的包装盒损耗量忽略不计，则包装盒重量为 40t/a，吹塑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108t/a，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排风量核算如下：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吹塑包装机上方的集气罩尺寸为 0.15m \times 0.15m，则敞开面周长为 0.6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 10cm；

	<p>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按表 1.3.2 查取; 根据表 1.3.2, 本项目吹塑包装机的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 本项目取值为 0.5m/s;</p> <p>k——安全系数, 一般取 1.4。</p> <p>根据上式, 本项目每台吹塑包装机上方集气罩的风机风量 $L = (1.4 \times 0.6 \times 0.1 \times 0.5 \times 3600)m^3/h = 151.2m^3/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则每个集气罩风量取 200m³/h。项目共有吹塑包装机 3 台, 则总风量为 600m³/h, 工作时间为 36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7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7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5mg/m³。</p> <p>④食堂油烟</p> <p>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为员工提供中餐, 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废气, 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 风量为 4000m³/h, 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 燃烧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用餐人数 50 人, 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0g/d 计, 则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1kg/d,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即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0.3t/a。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 本次评价取 3%,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9t/a, 经过油烟机处理后, 通过食堂烟囱排放, 风量为 4000m³/h, 本项目共有一个灶头,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本项目为小型饮食单位规模, 最低处理效率为 60%, 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系统去除效率为 80%, 达到要求。项目食堂废气排放量为 0.0018t/a, 排放时间按每天 2h 算, 一年 600h, 则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排放浓度约为 0.75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p>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处理前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处 理 效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工作 时间	
注塑废气	9000	非甲烷总烃	16.1	0.145	1.045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编号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7200
挤出废气	500	非甲烷总烃	78	0.039	0.141			1.61	0.0145	0.1045	FQ01	15	0.5	常温	3600
		氯化氢	16	0.008	0.027			7.8	0.0039	0.0141					
吹塑包装废	600	非甲烷总烃	45	0.027	0.097			1.6	0.0008	0.0027					3600
								4.5	0.0027	0.0097					

表 4-1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气 总计 10100	非甲烷 总烃 氯化氢	20.891 0.792	0.211 0.008	1.283 0.027	油 烟 净 化 系 统 处理效 率 80%	2.0891 0.0792	0.0211 0.0008	0.1283 0.0027	/	/	/	/
食堂 废气 4000	油烟	3.75	0.015	0.009		0.75	0.003	0.0018	/	/	0.450	600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FQ01	15	0.5	常温	121 度 9 分 11.6 秒, 32 度 17 分 57.8 秒	一般排口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 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50%, 废气经低效处理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情况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一次排放量(kg)
FQ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效率为 50%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10.4455	0.1055	1	1	0.1055
		非正常	氯化氢	0.3960	0.004	1	1	0.004

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无组织废气

①模具检修废气

项目注塑工段前会进行模具检修, 将模具进行机加工, 为湿式加工,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通用设备制造业 07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5.64kg/t 原料, 项目共使用乳化液 40kg/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 由于产生量小,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加工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p>②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1t/a，工作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161kg/h。</p> <p>③挤出、吹塑包装废气</p> <p>项目挤出、吹塑包装过程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5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工作时间为 3600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74kg/h，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8kg/h。</p> <p>④粉料机废气</p> <p>本项目在注塑工段会有部分塑料粒子凝固在注塑机上，企业会定期将其清理，与不合格品一起送入粉料机粉碎回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粉尘产生量为 6kg/t 产品，项目中用来进行粉料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5t/a，损耗料以 3%计，则粉料机产出的塑料粒子约为 4.8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91t/a，工作时间以 600h 计，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85kg/h。</p> <p>⑤组装废气</p> <p>本项目在组装工段会使用 UV 胶水，根据其 MSDS 分析，UV 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对本体型胶粘剂的定义，其分散介质<5%，项目共使用 UV 胶水 35L，UV 胶水密度为 1.1013g/cm³，则共使用 UV 胶水 0.04t/a，挥发性有机物以 5%计，则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p> <p>表 4-4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方式</th><th>面源面积</th><th>高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模具检修</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2</td><td>0.0001</td><td>车间通风</td><td rowspan="4">68.5m × 42.2m</td><td rowspan="4">7.9m</td></tr> <tr> <td>注塑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161</td><td>0.0161</td><td>新风系统</td></tr> <tr> <td rowspan="2">挤出、吹塑 包装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65</td><td>0.0074</td><td>新风系统</td></tr> <tr> <td>氯化氢</td><td>0.003</td><td>0.0008</td><td>新风系统</td></tr> <tr> <td>粉料机</td><td>颗粒物</td><td>0.0291</td><td>0.0485</td><td>车间通风</td><td></td><td></td></tr> <tr> <td>组装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2</td><td>0.001</td><td>新风系统</td><td>68.5m × 42.2m</td><td>13m</td></tr> </tbody> </table> <p>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采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p> <p>①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具有丰富的微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大气污染物充分接触，大气中的污染物被微孔吸附捕集，从而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本项目活性炭是常规</p>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高度	模具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1	车间通风	68.5m × 42.2m	7.9m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161	0.0161	新风系统	挤出、吹塑 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65	0.0074	新风系统	氯化氢	0.003	0.0008	新风系统	粉料机	颗粒物	0.0291	0.0485	车间通风			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新风系统	68.5m × 42.2m	13m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高度																																					
模具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1	车间通风	68.5m × 42.2m	7.9m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161	0.0161	新风系统																																							
挤出、吹塑 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65	0.0074	新风系统																																							
	氯化氢	0.003	0.0008	新风系统																																							
粉料机	颗粒物	0.0291	0.0485	车间通风																																							
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新风系统	68.5m × 42.2m	13m																																					

处理各类有机废气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有效吸附废气。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工艺设计的要求。风量为 $10100\text{m}^3/\text{h}$ ，管径为 0.5m，则风速为 14.29m/s ，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具体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10100\text{m}^3/\text{h}$ （最大） 9000 （最小）
箱体规格	$1200*1200*1300\text{mm}$
碳层规格	$1000*1000*400\text{mm}$
层数	三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900 \text{ m}^2/\text{g}$
活性炭密度	0.65
停留时间	1.28s（最小）1.44s（最大）
气流速度	0.83m/s（最小）0.94m/s（最大）
填充量	2.4m^3
碘值	≥ 800 毫克/克
套数	2
更换频次	36 天
吸附阻力损失	500Pa
净化效率	90%
吸入温度	低于 40°C

活性炭装填量为 2.4m^3 ，活性炭密度以 0.65g/cm^3 计，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1.56t 。

停留时间计算：

	<p>以最大风量计：</p> <p>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p> $=0.4*3/ (10100/3600/1/1/3) =1.28s$ <p>以最小风量计：</p> <p>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p> $=0.4*3/ (9000/3600/1/1/3) =1.44s$ <p>气流速度计算：</p> <p>以最大风量计：</p> <p>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p> $= (10100/3600) /1/1/3=0.94m/s$ <p>以最小风量计：</p> <p>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p> $= (9000/3600) /1/1/3=0.83m/s$ <p>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3.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经计算，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最少为 1.28s，吸附层气流速度最大为 0.94m/s，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p> <p>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提供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其公式为：</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p> <p>本项目一个工作日内 12 小时风量为 10100m³/h，12 小时风量为 9000m³/h，则本项目平均分量为 9550m³/h。</p> <p>二级活性炭装置： $T=1560 \times 10\% \div (18.8 \times 10^{-6} \times 9550 \times 24) =36d$，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p>
--	---

为 36 天。

②碱喷淋装置治理原理：

碱喷淋的治理原理：不断酸性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碱喷淋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6 碱喷淋装置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10100m ³ /h
主体材质	PP
塔结构	Φ1000×3000mm, 两层填料, 顶层除雾器
塔内填料	鲍尔环或拉西环
系统阻力	400-500Pa
上升气速	2m/s
水气比	2:1
加药周期	通过传感器自动加药
换水频次	每月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了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盐酸雾及有机废气，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的方案。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方案可行。

4、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吹塑包装废气、模具检修废气、粉料废气。注塑工段，挤出工段，吹塑包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工段产生的 HCl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模具检修废气、粉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1#	非甲烷总烃	2.08 91	0.021 1	0.242	60	/	0.3	达标
	氯化氢	0.07 92	0.000 8	/	10	0.18	/	达标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V	I	II	IV	I	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1L	非甲烷 总烃	0.1428	68.5	42.2	7.9	11.766	100
	氯化氢	0.003				9.580	
	颗粒物	0.0291				10.467	
生产车间 2L	非甲烷 总烃	0.002	68.5	42.2	13	0.073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包络线范围。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图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

6、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定期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中标准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单位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注: 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 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6号,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2km。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能达标,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范围也能达标,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8、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在全面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 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定额为50人, 年工作300天, 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版)》3.2.11员工车间用水定额为30-50L/人·d, 本报告按50L/人·d计, 则生活用水量750t/a, 排污系数以0.8计, 废水排放量为600吨/年。主要污染因子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

②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 制备工艺为RO渗透膜制备, 制备规模为500L/d。调配乳化液时使用纯水, 调配比例为1:10(乳化液: 纯水), 项目使用乳化液40kg/a。则需要纯水0.4t/a; 冷却注塑机时使用纯水冷却, 纯水在10m³的纯水冷却池中循环使用, 每3个月添加一次, 则需纯水40t/a; 挤出工段时使用纯水冷却静脉导管, 纯水在10m³的纯水冷却池中循环使用, 每3个月补充一次, 则需纯水40t/a, 纯水制备过程纯水与浓水

<p>的比例为 2:1，则共需自来水 120.6t/a，浓水产生量为 40.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80mg/L、SS: 20mg/L。</p> <p>③食堂废水</p> <p>本项目食堂 50 人就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版）》3.2.2 员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20-25L/d，本报告按 25 L/d 计，则年食堂用水量约为 375t。按照 0.8 的排污系数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00t/a。食堂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动植物油 150mg/L。</p> <p>具体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0。</p>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预处 置措 施	排放情况		去向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化粪 池	350	0.21	排入如 东县东 泽源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处理 后排入 如泰运 河
		SS	300	0.18		250	0.15	
		氨氮	30	0.018		30	0.018	
		TP	6	0.0036		6	0.0036	
		TN	50	0.03		50	0.03	
食堂废水	300	COD	400	0.12	隔油 池	400	0.12	排入如 东县东 泽源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处理 后排入 如泰运 河
		SS	300	0.09		300	0.09	
		氨氮	30	0.009		30	0.009	
		TP	6	0.0018		6	0.0018	
		TN	50	0.015		50	0.015	
		动植 物油	150	0.045		90	0.027	
纯水制备浓 水	40.2	COD	80	0.0032	/	80	0.0032	
		SS	20	0.0008		20	0.0008	
混合废水	940.2	COD	386.30 08	0.3632	/	354.39 27	0.3332	

SS	288.02 38	0.2708	256.11 57	0.2408
氨氮	28.717 3	0.027	28.717 3	0.027
TP	5.7435	0.0054	5.7435	0.0054
TN	47.862 2	0.045	47.862 2	0.045
动植物油	47.862 2	0.045	28.717 3	0.027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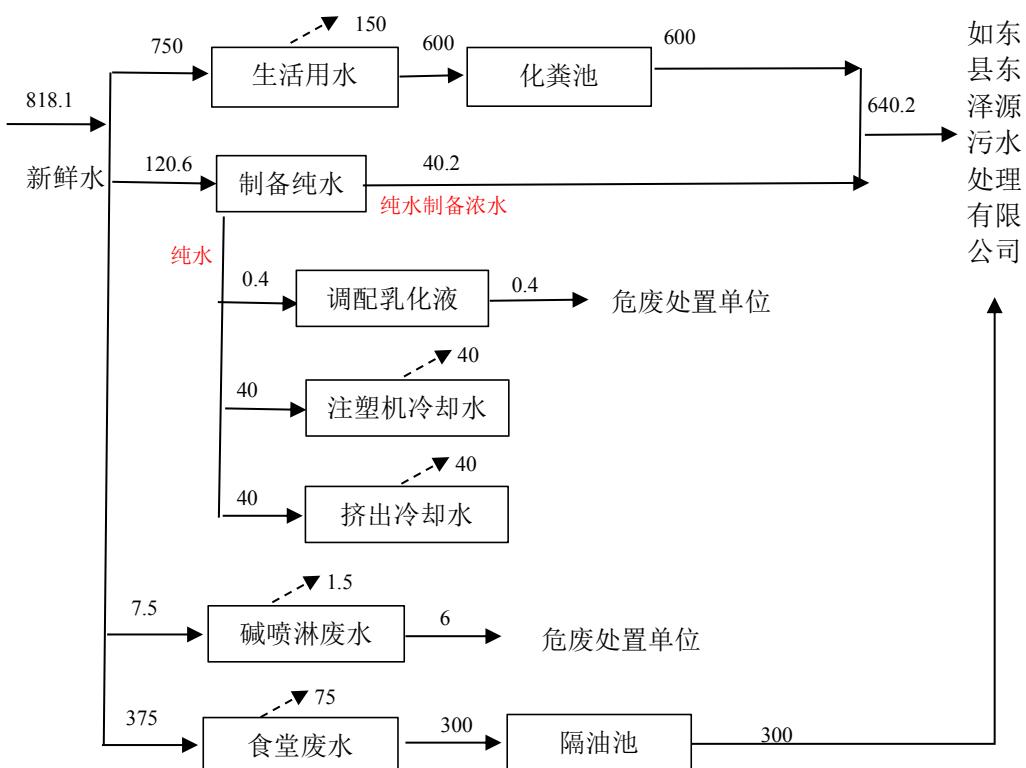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九遥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送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汇入如泰运河。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TN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定	1#	化粪池	WS 01	是	
2	纯水 制备 浓水	COD SS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定	/	/	WS 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 排放 口温排水排 放 口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 排放口
3	食堂 废水	COD SS 氨氮、 TP、TN、 动植物 油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定	2#	隔油池	WS 01	是	

本项目所依托的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WS 01	121.1520 02	32.303354	940.2	环 东 河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如东 县东 泽源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CODcr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TN	15	
							动植物 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 mg/L
污水排口	pH	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COD		500/50*
	SS		400/10*
	动植物油		100/1
	氨氮		45/5 (8) *
	总磷 (以 P 计)		8/0.5*
	总氮		70/15*
雨水排口	COD	南通市环保管理要求	40
	SS		3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54.3927	0.001110667	0.3332	
2		SS	256.1157	0.000802667	0.2408	
3		氨氮	28.7173	0.00009	0.027	
4		TP	5.7435	0.000018	0.0054	
5		TN	47.8622	0.00015	0.045	
6		动植物油	28.7173	0.00009	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32	
			SS		0.2408	
			氨氮		0.027	
			TP		0.0054	
			TN		0.045	
			动植物油		0.027	

3、废水处理措施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600t/a, 食堂废水 300t/a, 纯水制备浓水 40.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送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尾水进入环东河, 最终汇入如泰运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厂的接管标准。所以使用化粪池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污水接管可行性:

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MSBR 生物处理+高效混凝沉淀+滤布滤池”的处理工艺流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的流程简图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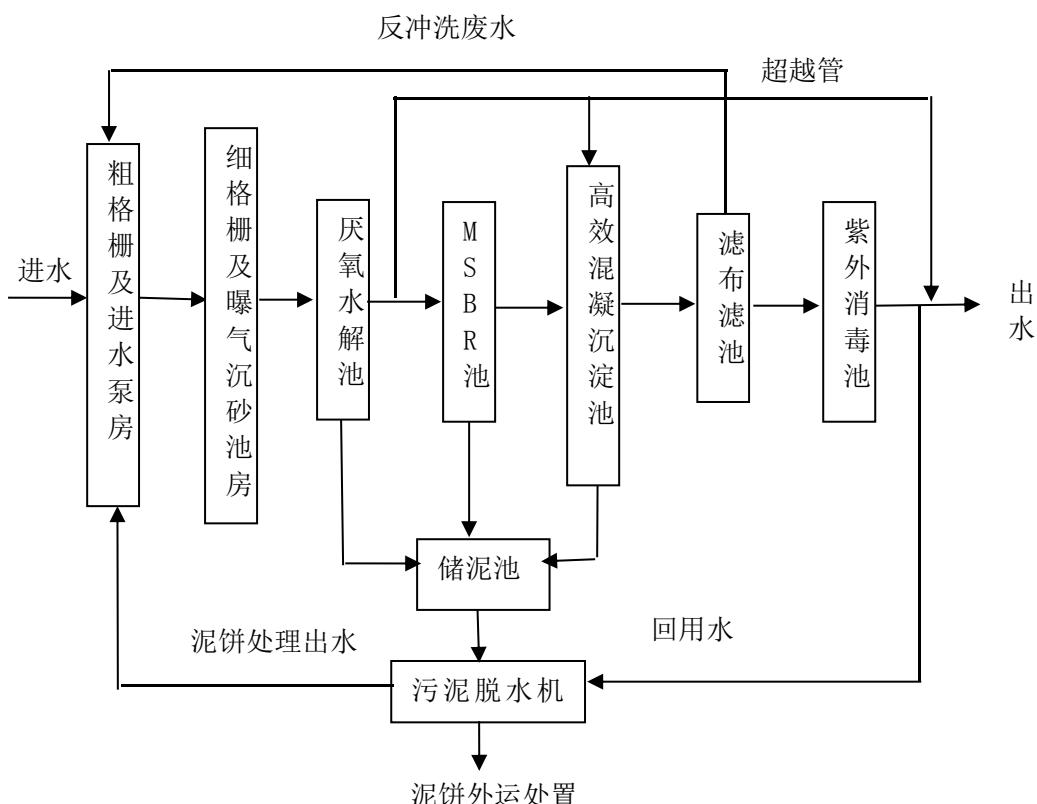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940.2t/a, 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5 万 m³/d, 建设项目废水量约占污水厂处

理能力的 0.008%，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量，因此，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污水送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水进行监测，定期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雨水排口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每日一次 (下雨时)	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排放清下水及雨水排口 COD ≤40mg/L、SS≤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对外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为：注塑机、挤出机、吹塑包装机、纯水机、环保设备风机、空压机、机加工设备等，噪声声级约在 75~90dB(A) 之间，设备都安装在室内，密闭建设。主要噪声源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减振 、隔声等	1	车间	挤出机	75	-0.3	-14	4.6	东: 47.56 西: 5.97 南: 15.42 北: 26.26	东: 59.79 西: 60.09 南: 59.83 北: 59.80	8 : 00~8 : 00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18.79 西: 19.09 南: 18.83 北: 18.80	1
	2	车间	纯水机	75	-10.3	4.9	4.3	东: 43.97 西: 27.12 南: 18.86 北: 5.05	东: 59.79 西: 59.80 南: 59.81 北: 60.21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18.79 西: 18.80 南: 18.81 北: 19.21	1
	3	车间	环保设备风机	85	0	15.8	4.3	东: 29.18 西: 29.79 南: 33.67 北: 2.04	东: 69.80 西: 69.80 南: 69.79 北: 71.92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8.80 西: 28.80 南: 28.79 北: 30.92	1
	4	车间	车床	85	-12.6	-16.3	4.7	东: 58.70 西: 11.41 南: 4.22 北: 21.09	东: 69.79 西: 69.87 南: 70.38 北: 69.81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8.79 西: 28.87 南: 29.38 北: 28.81	1
	5	车间	粉料机	85	-24.2	-1.6	4.2	东: 58.93 西: 30.12 南: 3.85 北: 2.39	东: 69.79 西: 69.79 南: 70.50 北: 71.44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8.79 西: 28.79 南: 29.50 北: 30.44	1
	6	车间	注塑机	80	10.9	9	4.4	东: 24.69 西: 17.85 南: 38.25 北: 13.86	东: 64.80 西: 64.82 南: 64.79 北: 64.84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3.80 西: 23.82 南: 23.79 北: 23.84	1
	7	车间	硅胶注塑机	80	17.7	-1.3	4.3	东: 25.58 西: 5.53 南: 37.45 北: 26.20	东: 78.80 西: 78.83 南: 78.80 北: 78.80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37.80 西: 37.83 南: 37.80 北: 37.80	1
	8	车间	线切割	85	-18	-3.2	4.4	东: 55.00 西: 25.16 南: 7.83 北: 7.26	东: 69.79 西: 69.80 南: 69.97 北: 69.99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8.79 西: 28.80 南: 28.97 北: 28.99	1
	9	车间	加工中心	85	-14.3	-7.1	4.5	东: 54.44 西: 19.83 南: 8.42 北: 12.58	东: 69.79 西: 69.81 南: 69.94 北: 69.85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8.79 西: 28.81 南: 28.94 北: 28.85	1
	10	车间	磨床	85	-11.6	-11.5	4.6	东: 54.98 西: 14.68 南: 7.92 北: 17.73	东: 69.79 西: 69.84 南: 69.96 北: 69.82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8.79 西: 28.84 南: 28.96 北: 28.82	1
	11	车间	冲子机	85	-7.3	-13.5	4.6	东: 52.80 西: 10.53 南: 10.14 北: 21.84	东: 69.79 西: 69.88 南: 69.89 北: 69.81		东: 41.00 西: 41.00 南: 41.00 北: 41.00	东: 28.79 西: 28.88 南: 28.89 北: 28.81	1

表 4-18 噪声等级判定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2、达标情况分析

为分析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机械设备至于厂房内，噪声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代替 HJ2.4-2009）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北侧	65	55	41.2	41.2	58.0	51.3	达标	达标
2	厂区西侧	65	55	31.8	31.8	57.9	50.9	达标	达标
3	厂区南侧	65	55	36.6	36.6	57.9	51.0	达标	达标
4	厂区东侧	65	55	26.2	26.2	57.9	50.8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A），夜间噪声值 ≤ 55 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项目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声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在全面落实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故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p>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过滤膜、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屑、废喷淋液、食堂废油脂、生活垃圾等。</p> <p>1)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使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装填量为 2.25t。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提供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其公式为：</p>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p> <p>本项目一个工作日内 12 小时风量为 10100m³/h，12 小时风量为 9000m³/h，则本项目平均风量为 9550m³/h。</p> <p>二级活性炭装置： $T = 1560 \times 10\% \div (18.8 \times 10^{-6} \times 9550 \times 24) = 36\text{d}$，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 天。则每年更换约 8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8t/a，包含吸收的有机废气量为 1.1547t/a，总计 13.634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废边角料</p> <p>项目在模具检修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p> <p>3) 废过滤膜</p> <p>项目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会产生废过滤膜，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2 片，每片约重 30kg，共计产生废过滤膜 0.36t/a，收集交由厂家回收。</p> <p>4) 废乳化液</p> <p>项目模具检修工段会使用乳化液，与纯水按照 1: 10 的比例混合而成，项目使用乳化液 40kg/a，则调配好的乳化液为 400kg/a，损耗量以 0.2 计，则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为 0.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 生活垃圾</p>
--	---

	<p>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 本项目员工 50 人, 生产天数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p> <p>6) 废机油</p> <p>企业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7) 废包装桶</p> <p>企业使用机油、乳化液、UV 胶水会产生废包装桶, 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8) 含油废屑</p> <p>企业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废屑, 产生量约为 0.5t/a, 委托以资质单位处理。</p> <p>9) 食堂废油脂</p> <p>食堂在使用过程中, 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会产生废油脂, 根据同行业对比, 职工食堂废油脂的产生量占油脂总量的 5%-20%, 本次取 20%。食堂的用油量为 0.3t/a, 则废油脂的产生量约 0.06t/a, 食堂废油脂由专业油脂处置单位处理。</p> <p>10) 废喷淋液</p> <p>本项目使用碱喷淋处理酸雾并对注塑、挤出、吹塑的废气进行冷却, 根据环保设施参数, 喷淋废液每月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 0.5t, 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 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 即产品、副产品外), 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判定分析结果见表 4-21。</p>							
	<p>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p>							

8	含油废屑	模具检修	固	含油废屑	0.5	√	/	
9	食堂废油脂	食堂	液	废油脂	0.06	√	/	
10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废液	6	√	/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HW49	900-039-49	13.63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模具检修	液	废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维护保养	液	废机油		T,I	HW08	900-201-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使用原料	固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油废屑	模具检修	固	含油废屑		T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边角料	模具检修	固	金属		/	/	/	1	收集后外售
7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	固	废过滤膜		/	/	/	0.36	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	7.5	环卫清运
9	食堂废油脂	食堂	液	废油脂		/	/	/	0.06	专业油脂处置单位处理
10	喷淋废	废气	液	废		T/In	HW49	900-041-49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液	处理		液						质单位处 理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防控措施										
A.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在本次划定的固废堆场内（一般固废储存区域， 面积约15m² ）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B.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储存。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告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p>2) 危险废物防控措施</p> <p>A. 危险废物的收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屑。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危险废物的收集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p>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④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标准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⑤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理安全。</p> <p>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⑦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p> <p>⑧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B. 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在厂区一层东南角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 (13.6347t/a, HW49, 900-039-49) 、废乳化液 (0.32t/a, HW09, 900-006-09) 、废机油 (1t/a, HW08, 900-201-08) 、废包装桶 (1t/a, HW49, 900-041-49) 、含油废屑 (1t/a, HW09, 900-006-09) 、喷淋废液 (6t/a,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密封存储，暂存占地面积为 5m²，贮存周期 3 个月。废乳化液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为 1m²，贮存周期 3 个月。废机油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 1m²，贮存周期 3 个月。含油废屑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 1m²，贮存周期 3 个月。喷淋废液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 1m²，贮存周期 2 个月。上述占地面积约 10m²。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 30cm 间距，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50%。</p>
--	---

积的 80%，则危废暂存间的面积至少需要 12.5m²左右，本项目设置 15m²，足够使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侧	5	密闭袋装	满足	3 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厂区西南侧	1	密闭桶装	满足	3 个月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厂区西南侧	1	密闭桶装	满足	3 个月
4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1	密闭	满足	3 个月
5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屑	HW09	900-006-09	厂区西南侧	1	密闭袋装	满足	3 个月
6	危废暂存间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1	密闭桶装	满足	2 个月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管理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两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一层东南角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13.6347t/a，HW49，900-039-49）、废乳化液（0.32t/a，HW09，900-006-09）、废机油（1t/a，HW08，900-201-08）、废包装桶（1t/a，HW49，900-041-49）、含油废屑（1t/a，HW09，900-006-09）、喷淋废液（6t/a，HW49，900-041-49），废活性炭密封存储，暂存占地面积为 5m ² ，贮存周期 3 个月。废乳化液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为 1m ² ，贮存	是

		周期 3 个月。废机油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 1m ² ，贮存周期 3 个月。废包装桶密封，暂存占地面积 1m ² ，贮存周期 3 个月。含油废屑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 1m ² ，贮存周期 3 个月。喷淋废液密封桶装，暂存占地面积 1m ² ，贮存周期 2 个月。上述占地面积约 10m ² 。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 30cm 间距，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则危废暂存间的面积至少需要 12.5m ² 左右。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设有收集沟及收集池。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暂存间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企业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p>(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p>企业运营期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是	
C.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管控要求			
<p>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p> <p>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p> <p>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p> <p>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3) 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拟建立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p> <p>（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⑤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p>（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1) 危废贮存场所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设置1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15m²，主要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屑等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⑥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⑦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⑧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

	<p>(2) 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于车间，危废仓库设于厂区西南角，危废仓库与车间距离较短。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运输过程中若管理不当，转运固废可能散落、泄漏，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但是项目危险废物厂区运输距离较短，只要严格规范运输流程，各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后再进行转移，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水、防扬尘、防泄露等措施，避免雨天及恶劣天气运输转移危险废物，发生散落泄露的概率很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处，并移送至有资质单位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p>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p> <p>①地下水</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隔油池和化粪池，非正常工况下，隔油池和化粪池发生开裂、渗漏等情况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迁移。</p> <p>②土壤</p> <p>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全厂不涉及露天堆放，暂不考虑地表漫流。</p> <p>大气沉降</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因重力沉降或降水作用迁移至土壤包气带的量较小。</p> <p>垂直入渗</p> <p>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污染物下渗影响，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在采取预防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质量产生影响。</p> <p>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26。</p> <p>表4-26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p>
--	---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正常工况
原料仓库	储运	垂直入渗	有机溶剂	非正常工况 (包装破裂)
危废仓库	储运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非正常工况 (桶破损泄露)

(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 不自建地下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 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露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 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7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成品区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应急事故池	中等	一般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危废仓库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 相关环保措施到位后,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非常小, 环境影响可接受。

<p>六、生态</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购置土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新增用地且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制定保护措施。</p> <p>七、环境风险</p> <p>1、风险源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A、附录B表B.1和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乳化液、机油、UV胶水，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见表 4-28。</p>	表4-28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相态	危险特性	燃爆特征	分布情况		
	废活性炭	/	固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	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危废仓库		
	废机油	/	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	固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危废仓库		
	含油废屑	/	固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危废仓库		
	乳化液	/	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原料仓库		
	机油	/	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原料仓库		
	UV 胶水	/	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原料仓库		
喷淋废液	/	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原料仓库			
<p>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如下表所列。</p>								
表 4-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物质	CA S	状态	贮存场所及方式	贮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
1	废活性炭	/	固	危废仓库	2.25	50	0.045	表 B.2
2	废乳化液	/	液	危废仓库	0.32	50	0.0064	表 B.2
3	废机油	/	液	危废仓库	0.5	50	0.01	表 B.2
4	废包装桶	/	固	危废仓库	0.5	50	0.01	表 B.2
5	含油废液	/	固	危废仓库	0.5	50	0.01	表 B.2
6	乳化液	/	液	原料仓库	0.01	50	0.0002	表 B.2
7	机油	/	液	原料仓库	0.5	50	0.01	表 B.2
8	UV 胶水	/	液	原料仓库	0.006 ₆	50	0.0001	表 B.2
9	喷淋废液	/	液	原料仓库	0.5	50	0.01	表 B.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1017，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识别

(1) 原料泄漏

项目的机油、乳化液在储存和使用环节中，有可能因人工或机器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外力因素，导致包装桶破损从而泄漏，并进入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

(2) 危险废物泄漏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在日常生产中有可能在转移和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如果人体接触到含危废污染物的溶液，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

(3)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长期运行条件下，可能会出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者发生突然停电事故，导致事故性排放。最后经重力沉降，引发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风险。

表 4-30 各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序号	风险源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料	事故类型	事故成因
1	贮存运输系统	仓库	原料库	机油、乳化液、UV 胶水	火灾、泄漏、中毒	腐蚀、装置破裂、管理不善、遭遇外力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事故排放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露	暂存时间长，防渗材料破裂

3、环境风险管理与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制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加强管理，并做好巡查记录。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做好个人防范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结合对本项目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过程中环境风险源情况及风险特点，本项目各风险源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31。

表4-31 主要环境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库	机油、乳化液	①生产过程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②对车间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库安装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配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②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并设置收集槽和收集沟。 ③贮存点设置门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④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分别送到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定期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查。
3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	①严格按照防雷和防静电等安全设计要求对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②每班员工对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等。
2) 事故应急预案设置			
风险应急预案强调组织机构的应急能力，重点是组织救援响应协调机构的建立及要求，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各级响应程序是否能快速、安全、有效启动，对风险影响的快速、有效控制措施。			
<p>(一)危险源及损害半径</p> <p>根据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危险物品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事故的特点，确定以下危险场所(设备)为应急救援危险目标。</p> <p>(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p> <p>(1) 指挥机构</p> <p>本项目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有关副总经理及生产、设备、保卫等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环境与安全室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有关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生产办公室。</p> <p>注：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在公司时，由厂长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p> <p>(2) 职责</p> <p>指挥领导小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 ②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③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p>指挥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②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请求； ③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p>③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分工</p> <p>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厂事故的救援及处置。</p> <p>④事故处置</p> <p>(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p> <p>①设备故障</p> <p>设备故障时应根据现场状况，立即关闭工作设备，立即上报技术负责人员前来维修。</p> <p>②停电</p> <p>公司若发生非计划性的停电时，公司应自备备用电源以及临时供水车等救援设备，保证在突发性停电的情况下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能正常运作，避免超标排放。</p> <p>③管道破损</p> <p>当发生污水管道发生破损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同时上报应急办公室，办公室通知行动组成员及时赶到管道破损区域，在管道破裂处选择适当的管道连接卡箍或管道快速连接器等应急堵漏工具进行修补，在更换期间，企业要给予配合，在维修期间不予排水。</p> <p>④进水负荷超出设计能力</p> <p>A、当进水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将污水引到事故应急池；</p> <p>B、行动组密切关注废水处理情况，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p> <p>C、及时与企业负责人联系及时调整，减少废水排放。</p> <p>⑤突发暴雨事故</p> <p>根据天气预报，由应急指挥部分配相应的工作，应急办公室应通知各个应急小组随时待命。</p> <p>A、应急办公室应分配人员进行全天不间断巡查，在巡视期间注意防滑，密切注意水池水位并及时汇报应急办公室。</p> <p>B、观察水池水位，随时准备调整水泵频率，提高水泵效率，降低水池水位。若水泵全部开启后，仍无法满足进水负荷时，则应立即停产且在水池四周设置沙袋，防止水池水位继续上升而导致废水溢出。</p> <p>C、若发现废水溢出，在溢出位置周围用沙包设置围堰，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p> <p>(2) 火灾、爆炸处理措施</p> <p>一旦发生易燃液体火灾、爆炸，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p> <p>①迅速报警；</p> <p>②由救援的泡沫消防车对着火地点注入泡沫灭火；</p>
--	---

	<p>③对其他原料桶和就近设备用水在外壁进行喷淋冷却保护，直至火灾扑灭； ④立即疏散无关人员并建立警戒区； ⑤根据危险目标火灾、爆炸影响范围实施隔离区域； ⑥如果二次爆炸难以避免，应当机立断，撤出所有抢险人员至安全区域； ⑦抢险人员均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着防化服。</p> <p>发生火灾时要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建设一个应急池，容积为 60m³。应急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p>式中 V_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本项目取 0.5m³）；</p> <p>V_2——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露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³（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 1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54m³）；</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雨水管道 $\Phi 500$ 的约 240 米，则 $V_3=47.1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则 V_4 取 0m³）；</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p> $V_5 = 10qF$ <p>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如东县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 hm²。</p> <p>则 $V_5 = 10q \cdot F = 10 \times 6.67 \times 0.68 = 400m^3$，因此 V_5 取 45.356m³。</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5 + 54 - 47.1) + 0 + 45.356 = 52.756m^3$ <p>企业设置 1 个 60m³ 的应急池，生产装置周围设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的收集需要。</p> <p>（3）预案的检验</p> <p>预案编制后必须经过实地演练的检验方可确定。基本的检验标准是能否实现制定预</p>
--	---

案的要达到的目的，即统一指挥，紧张有序，措施到位，效果良好。本项目确定疏散时间为 2 分钟，如演练的安全疏散时间过长，则要从疏散引导投入的人力、疏散路线的合理性等方面来修订预案，并进一步考虑人员密度、楼梯的形式、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4）其它规定和要求

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有：

①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人员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②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消防、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各重点目标设救援器材柜专人保管以备急用。

③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各队按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常识教育。

5、风险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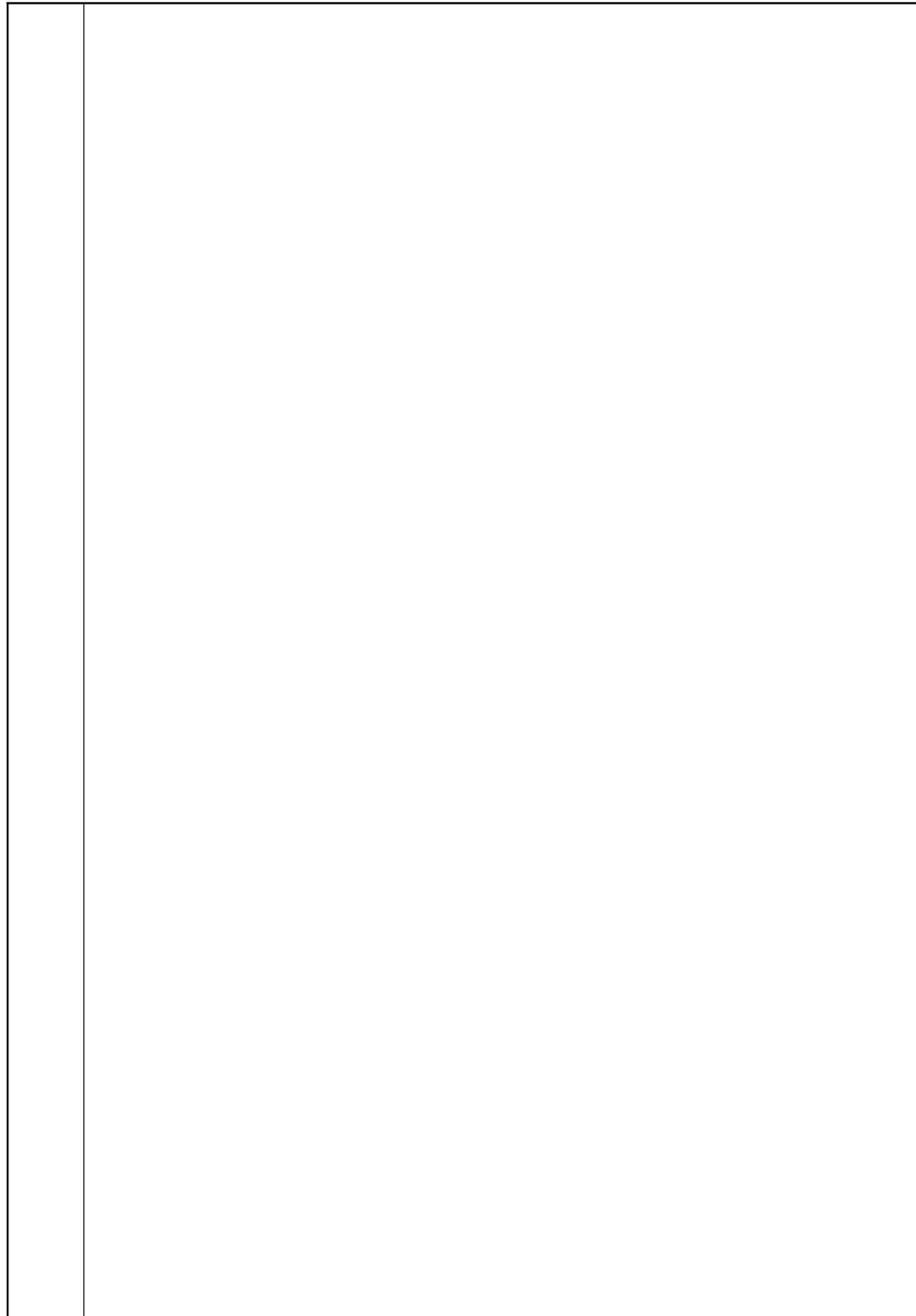
企业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方案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方案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Q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控制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2 天 (1 次/点·天×4 个点)
	厂区控制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1 次/点·天×1 个点)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一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天 (4 次/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注塑废气、 挤出废气、吹塑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 —2015)
		HCl		《江苏省大气污 染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 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 染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 21)
	单位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HCl	/	《江苏省大气污 染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 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如东县东泽 源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食堂废水	COD	经隔油池处理后 接管如东县东泽 源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
		SS		
		NH ₃ -N		

	纯水制备浓水	T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TN		
		动植物油		
		COD		
		SS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 经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过滤膜、食堂废油脂、过滤废液等。废过滤膜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食堂废油脂由专业油脂回收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屑、过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提出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2) 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域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土壤造成污染, 将项目区域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拟将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划为一般防渗区, 办公楼和宿舍划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 厂区配备消防器材; 车间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总体环境管理要求</p>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研发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p> <p>(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2、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要求</p> <p>(1) 企业是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加强碱喷淋装置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清洁；</p> <p>(3) 制定专人负责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并记录运行参数，存档。</p> <p>(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期间，暂停生产，待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转后，方可生产。</p> <p>(5) 鼓励企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通过对江苏安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投产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振兴三路 6 号，符合如东县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1283	/	0.1283	0.1283
	氯化氢(有组织)	/	/	/	0.0027	/	0.0027	0.002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743	/	0.0743	0.0743
	氯化氢(无组织)	/	/	/	0.03	/	0.03	0.03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291	/	0.0291	0.0291
废水	COD	/	/	/	0.3332	/	0.3332	0.3332
	SS	/	/	/	0.2408	/	0.2408	0.2408
	氨氮	/	/	/	0.027	/	0.027	0.027
	TP	/	/	/	0.0054	/	0.0054	0.0054
	TN	/	/	/	0.045	/	0.045	0.045
	动植物油	/	/	/	0.027	/	0.027	0.0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	/	1	1
	废过滤膜	/	/	/	0.36	/	0.36	0.36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食堂废油脂	/	/	/	0.06	/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6347	/	13.6347	13.6347
	废乳化液	/	/	/	0.32	/	0.32	0.32
	废机油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含油废屑	/	/	/	0.5	/	0.5	0.5
	喷淋废液	/	/	/	6	/	6	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